

栾川县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栾川县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栾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局长 刘长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栾川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县财税部门始终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财政依法、规范管理取得新的进展，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了重要财力支撑。

（一）2016 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84000 万元。受 2016 年 5 月 1 日国家营改

增政策调整影响，12月30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181360万元。

执行结果：2016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8136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6%。收入分级情况为：县本级完成123050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67.8%；乡镇级完成58319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2.2%。分结构情况为：税收收入完成113493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62.6%，同比增长13.4%，增收1338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7876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7.4%，同比下降0.9%，减收64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196900万元。12月30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288126万元。

执行结果：2016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际完成2976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3%，同比增长8.9%，增支24266万元。支出分级完成情况为：县本级完成276906万元，同比增长10.8%，增支26960万元；乡镇级完成20726万元，同比下降11.5%，减支2694万元。

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6年，我县在完成一般预算收入181369万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补助144710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57177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8043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7100 万元），调入资金 368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734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68465 万元，全县全年财力为 29922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97632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年初确定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7746 万元，支出为 26609 万元。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3096 万元。

执行结果：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0762 万元，为年预算的 173.3%，同比增长 700%，增收 2692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21263 万元，同比增长 816.9%，增收 1894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23.6%，增支 12844 万元。

（三）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县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收入完成 122792 万元，全部支出。主要用于置换政府重点工程贷款 34431 万元、县医院建设项目贷款 5000 万元、樊营新型社区项目资金 31116 万元、S322 伊卢线潭头一秋扒段公路改建项目资金 8603 万元、新区一高项目资金 4069 万元、城市设施配套等其他项目 20346 万元、乡镇工程项目支出 19227 万元。

二、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立足于稳，主动担当，在夯实基础中积蓄力量

一是科学安排收入预算，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充分考虑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因素和县域经济发展状况，合理确定收入增长目标，同时着力提高收入质量，坚持依法征管，防止收取过头税和虚增财政收入现象。

二是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年支持企业还贷周转金 2.67 亿元；利用财政滚动结余技术改造资金 5760 万元，支持县自来水公司、丰瑞氟业、定鼎矿业、潭头金矿、山城公司等一批国有及民营企业；

三是充分发挥担保职能，助推企业解困复产。全年为县重点工程和企业累计担保 3 亿元，重点支持了樊营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S328 扩宽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为金山矿业、鑫达矿业、鑫鑫矿业、康瑞矿业、丰瑞氟业等一大批骨干企业提供担保 1.4 亿元，极大地支持了企业复产发展。

四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清理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55761 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扶贫攻坚等支出。

（二）致力于效，发挥职能，在攻坚克难中实现“四保”

一是牢记根本，稳定大局，保工资不折不扣。始终把工资性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首要任务，在财政形势极其严峻、可支配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确保了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各项增资政策的落实，尤其是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自 2014 年 10 月起的人员增资、养老保险、2014—2015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增发、2015 年目标考核奖及健康休养费补发等事关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

支出。

二是发挥职能，统筹兼顾，保运转效果明显。全年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及纪检机关办案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信访稳定、招商引资、旅游宣传、基层党建等公共服务支出，有力保证了政府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资金需求。

三是惠民利民，增进福祉，保民生充分体现。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要务。**全力支持脱贫攻坚。**为顺利打赢我县扶贫攻坚战，全年共安排脱贫攻坚支出 22453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25 万元，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用于扶贫 14202 万元，易地搬迁扶贫资金 2970 万元，有效改善了 75 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 2.8 万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解决了 3300 口人住房困难。**着力促进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支出 65258 万元，同比增长 9.3%。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5499 万元，农村中小学营养餐 1868 万元，普通高中建设 2255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及校舍维修 2523 万元，乡镇幼儿园改扩建 690 万元，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 813 万元，职业教育提升及特色专业建设 321 万元，中职和高中国家助学金 927 万元，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84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11412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94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10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5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全

县医疗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52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五保供养、80 岁以上老人和孤儿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义务兵优待及各类抚恤人员补助 584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补助 4268 万元；下岗再就业支出 1220 万元；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和救灾支出 571 万元，确保困难弱势群体得到妥善安置。

不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农林水事务支出 2887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机推广服务、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专项支出 2060 万元，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林业专项支出 8410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及维护等专项支出 2069 万元，美丽乡村及一事一议建设支出 1885 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471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村建设支出 590 万元，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410 万元，推动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得到全面有效发展。

四是通盘考虑，服务全局，保重点成效显著。2016 年重大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224822 万元，主要用于：长春路向南及幸福路向东延伸征地拆迁 10432 万元，尧栾西高速征地拆迁 5000 万元，伊河上游水污染防治项目 5102 万元，S328 鸡冠洞至祖师庙道路征地拆迁及工程支出 6320 万元，高崖头、樊营、朝阳、西河、城寺村、双堂新型社区建设支出 36108 万元，南环路建设支出 4395 万元，S322 伊卢线工程 8603 万元，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支出 1959 万元，新区一高工程 4069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418 万元，君山公

寓公租房及棚户区项目 7009 万元，农村道路 3904 万元，水土保持、河道治理及安全饮水项目 2312 万元，污水处理及垃圾填埋场项目 1969 万元，中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建设 1483 万元，环保项目 7538 万元，京豫对口项目 2310 万元。确保各项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顺利推进。

（三）突破于改，锐意进取，在明确方向中乘势而为

一是扎实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按照省、市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公车改革工作。对全县参改单位车辆编制情况和参改人员进行摸底认定，对单位涉改车辆按时间节点封存上交。除保证重点执法部门工作用车外，其余车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收益上交国库。

二是稳步实施财税体制改革。平稳推进“营改增”改革。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营业税改增值税（原属地税部门征收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由国税部门征收），并同步实施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由 75: 25 改为 50: 50）。全年完成“三税”（国内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基数 33184 万元，超额完成省定“三税”基数。

三是不断完善社会统筹制度改革。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

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规定认真落实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政策，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四是探索推行融资模式改革。创新融资模式，成立城建投、城发投、交投、旅投、水投等 5 大融资平台，进一步增强政府融资能力；积极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促成总投资 16 亿元的伊河上游水污染防治项目按照 PPP 模式成功落地。

（四）着眼于谋，严把关口，在强化监管中有所作为

严控政府采购。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58568 万元，实际采购 55129 万元，节约资金 3439 万元，节约率达 5.9%；**严把国库集中支付。**拒付不合理开支 276 笔，共计 390 万元；**严管财政投资评审。**评审项目 374 个，送审总金额 196902 万元，审定总金额 167772 万元，审减资金 29130 万元，审减率 14.8%；**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积极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单位家底。全年开展 3 次公车拍卖会，拍卖成交车辆 181 辆，成交金额 387 万元；积极参与全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统筹使用房产资源，确保国有资产发挥应有效益。**严树会计基础规范。**认真开展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积极配合市委、县委巡察组开展国有企业执行“八项规定”情况检查、危房改造资金及重点项目建设拆迁资金专项检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检查、“小金库”专项整治活动等；扎实开展全县村级支农惠农政策培训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化制度培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基层财务管理。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在逆境中积极作为，在压力下扛鼎而

立，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收入增速趋缓，政策性减收因素增加，可用财力不足；二是税源结构单一，拉动性新增税源少，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三是政策性支出增长较快，保障和改善民生压力大，收支矛盾依旧突出。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7年预算（草案）

（一）2017年形势分析

从经济形势看，2017年全县经济形势仍将严峻复杂，经济企稳趋好的可持续性还不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任务艰巨繁重，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中传统产业尤其是工矿企业占比较大，创新能力不足、竞争力不强。**从财政形势看**，2017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增收潜力和减收因素并存，一些与财政相关的经济指标逐步好转，改革红利加快释放，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中央减税降费和营改增政策的实行，相应影响2017年财政收入增幅。支出方面，刚性和民生领域支出对财政资金需求不断加大。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支出力度。

（二）2017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县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工业强县、

旅游富县、生态立县、创新兴县”战略，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2017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

1. 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由于 2016 年 5 月起全面实施“营改增”税收划分过渡方案影响，在安排 2017 年收入预算时，需同口径调整 2016 年实际完成数。2016 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实际完成 181369 万元，按照新的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调整后，2016 年收入数调整为 173110 万元，2017 年按照 7% 增长，全年收入目标为 185228 万元。

2. 财力情况

2017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8522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1254 万元，加上年结转项目 1592 万元，加调入资金（基金）24236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68573 万元，2017 全县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21400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57 万元；
2. 国防支出 217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0752 万元;
4. 教育支出 58949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8551 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3 万元;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9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8003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268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2479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3856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23 万元;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9 万元;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621 万元;
18. 预备费 3000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8000 万元。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41556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4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5656 万元，减调出资金

24236 万元，剩余部分全部用于扶贫搬迁、高速拆迁、土地整治、城市建设等项目，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2017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县统筹推进改革改制、脱贫攻坚、城市建设，实现“向上向善、旅居福地新栾川”建设目标的重要一年。今年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认清形势，聚焦主业，全面落实四项要务

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严格收入目标考核和奖惩责任制，及时分解收入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强大促收合力；持续加强税收征管，紧盯收入目标，切实做好重点税源的监控分析，保证收入均衡入库；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开展税收清理行动，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狠抓非税收入征缴，深挖增收潜力，严格按政策规定把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非税收入收缴到位。确保全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5 亿元目标。

二是着力培植壮大财源。用足用活财税政策，加大对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点企业扶持力度，继续落实龙宇、洛钼企业恢复生产优惠供矿补贴政策，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新增企业还贷周转金 2000 万元，充分发挥融资平台职能，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围绕县委 212 发展体系，大力支持旅游业、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特色农业发展，培育新兴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建立财源建设考核奖惩机制，

把各乡镇工作实绩化为经济增长点和财政收入增长源。

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吃透政策，灵活把握，加大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技改资金、债券转贷资金等相关政策性资金的争取力度，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确保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资金不低于 5 亿元。

四是多措并举抓好融资。整合资源，持续壮大现有融资平台规模，探索成立统一的投融资平台，提高融资能力，破解融资瓶颈；加强项目包装，实现政府债券发行、创新利用 PPP 模式、积极引入产业基金、适度推行政府购买，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工矿企业扶持及交通、环保、城建、扶贫、旅游等领域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全年计划融资不低于 15 亿元。

（二）坚定信念，精准发力，努力打赢四场硬仗

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县级预算安排扶贫发展资金 3700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00 万元；安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00 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650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加快我县脱贫攻坚步伐。用足用活上级扶贫搬迁政策，争取上级政策性及扶持性资金不低于 2 亿元，继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为我县 2018 年实现全面脱贫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是全省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社会资本参股和职工入股等方式推进股权重组，明晰产权关系。2017 年将重点实

施推进洛阳钼都矿冶有限公司改制，鸡冠洞景区产权认定及股权变更；认真做好“三供一业”分离工作，核查县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本管理工作。

三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消费税、环境资源税改革部署，做好相关改革准备工作；密切关注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动态，做好前瞻性研究工作；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做好营改增试点和资源税改革后续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运行。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众创空间等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按照上级关于县（市、区）从编制 2018 年预算起将全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力争用三年时间建立比较成熟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要求。及早谋划，积极实现与省市中期财政规划政策相衔接，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我县中期财政规划。**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涉税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加强对涉税信息的比对分析，针对疑点信息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和稽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种偷逃骗税行为，堵塞税收跑冒滴漏问题，不断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税收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精力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合理安排扶贫、农业、教育、社保、医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保障全县 60 岁以上农村老人免费体检等惠民实事资金需求，确保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退休人员提高养老金标准政策落实。

（三）开拓创新，勇于作为，认真解决四类问题

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扩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重点关注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及涉及群众利益的财政支出项目，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持续加大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真正做到用“钱”必有责，确保财政资金用好、用实。

二是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本管理，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规范资本管控、业绩考核、薪酬管控、激励约束、监事会监督等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公车改革，落实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车补，适时启动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建立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加快公务车辆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巩固公车改革成果。做好政府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按照《河南省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准确编制政府资产报告，摸清政府家底，夯实政府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壮大政府融资平台。

三是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全县财政系统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财政内部经济业务活动和岗位职责，制约内部权力运行，确保内部控制覆盖财政经济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最终实现以制度管权、规范用权、依法理财，促进财政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是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并化解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尽快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进建立市场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市场化转型升级，以规范融资行为。同时加强对部门和乡镇举债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对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的查处和问责。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惟行惟勤。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好县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砥砺前行，依法理财管财，为建设“向上向善，旅居福地新栾川”做出应有的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